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國字地 11330708841 號函
- (二)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

二、目的：

- (一) 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發展良好校園文化。
- (二) 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
- (三) 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反省諸己，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

三、選拔標準：

選拔標準	說明	參考指標
自主行動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堪為同學表率者。	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
溝通互動	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樂於與人互動，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	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
多元展能	發展多元智慧，盡展所長，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
品德實踐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表現接納包容、尊親敬長，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普獲同學好評者。	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

三、實施方式：

(一) 時間：利用導師時間或班級共同時間。

(二) 程序：

1. 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多元適性展能、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5 位合適人選，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
2. 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
3. 將當選人優良事蹟及相關資料填妥後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學務處訓育組，彙整後公佈表揚於大門口川堂佈告欄。
4. 由六年級各班模範生遴選一位代表參與臺北市教育局舉辦之模範生表揚大會。
5. 利用學生朝會公開表揚各班模範生，由校長轉頒市府獎狀及獎座。
6. 與校長合影留念，以茲鼓勵。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班遴選候選人時，為顧及增加獎勵原則及鼓勵學生多元展能，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請以年段內未曾當選模範生者為優先。
- (二) 轉入生需於本校實際就學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方能參與選拔。
- (三) 同一學期模範生、孝親或禮儀楷模，以不重複為原則。
- (四) 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可參選。
- (五) 依據本校「畢業生特殊市長獎甄選給分標準」中之「其他獎項」規定模範生獎狀每張給 3 分，請於選拔時列入考量依據。

五、本實施辦法校務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